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之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科技發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各方概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建議收購事項尚須訂約各方磋商並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買方」	指	捷添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賣方」 指 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即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內刊登。